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84號

上訴人 林柏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8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6,445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4月27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8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2萬1,599元，折合新臺幣369萬0,530元（以起訴日即109年1月6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為1美金兌換新臺幣30.35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6,445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首揭規定，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

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
法 官 陳蓓儀

法 官 楊博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